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

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50	辅正药业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律师、孟柔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现向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四）审议《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制定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末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景碧

联系电话：13438258587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合瑞路 505 号

电子邮箱：251861961@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四)《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